

解釋字號	釋字第755號【受刑人司法救濟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6年12月01日 院台大二字第1060031845號
解釋爭點	就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解釋文	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¹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²
理由書	聲請人謝清彥（下稱聲請人一）於受自由刑執行期間，因不滿監獄人員禁止其使用「獄卒」一詞，乃於書信批判監所，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以其違規為由予以處分，聲請人一不服，依監獄行刑法第6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申訴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原處分，經該院以104年度聲字第884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一），認「受刑人如不服監獄之處分，自應循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申訴程序救濟」，而駁回其聲請確定。又聲請人一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所長強制保管其原子筆並限制其寄發賀卡之處分，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處分，經該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968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二），認「本件受刑人如對臺北看守所之各該處分有所不服，應依循立法者所規定之前開程序（按：即系爭規定一及二）進行救濟」，而駁回其聲請確定。另聲請人一認桃園監

獄典獄長以違規處分恫嚇並刪除其陳情書，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嗣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該院以系爭規定一所稱監督機關係指法務部矯正署，法院並非監獄之監督機關，認「刑事法院對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包括監獄對受刑人之管理、處分情形，於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發監執行，即已脫離審判權範圍，刑事法院既非監獄監督機關，對監獄及其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自無權審究」，以104年度抗字第972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三）駁回確定。

聲請人劉育華（下稱聲請人二）因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臨時取消教化活動、變更午晚餐菜色及要求受刑人支付餐具清潔用品費用等處分，經依系爭規定一及二申訴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變更處分遭駁回後，嗣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該院以105年度抗字第757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四），認「抗告人為受刑人，其不服監獄所為處分，應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而駁回其抗告確定。²

聲請人徐千祥（下稱聲請人三）因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就其申請外役監審查未獲選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裁字第1249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五），認前審裁定以「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已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僅得向典獄長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並規定刑事執行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上開規定為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就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事件所設之申訴制度，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故於監獄之處分符合刑罰執行性質及實現刑罰內容而不能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內，難謂有違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仍應加以適用」一節，並無違誤，而駁回其抗告確定。³

聲請人邱和順（下稱聲請人四）因不服臺北看守所否准其申請寄送信函之決定提起訴願，經訴願機關決定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2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六），認「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通訊與言論自由所為管制措施，就剝奪人身自由或生命權之刑罰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連同執行死刑前之剝奪人身自由，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其目的在實現已經訴訟終結且確定的刑罰判決內容，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受⁴

刑人不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前揭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明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僅得向典獄長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並規定刑事執行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法務部係最終監督機關），於該處分符合刑罰執行性質及實現刑罰內容而不能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內，尚難謂有違於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仍應加以適用」，而駁回其上訴確定。

查聲請人一至四均係主張各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系爭規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判一、二、四至六所適用。又系爭規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三所引用並予論述，亦應認係該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一至四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均應予受理。⁵

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正股法官就該院104年度聲更（一）字第19號聲明異議事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第16條疑義，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據以提出聲請，符合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亦應予受理。⁶

上開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均涉及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之救濟程序規定是否牴觸憲法，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⁷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參照）。⁸

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鑑於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為使監獄能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是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唯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⁹

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系爭規定一明定：「（第1項）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¹⁰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第2項）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第3項）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系爭規定二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上開規定均係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就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事件所設之申訴制度。該申訴制度使執行監禁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刑人及時之權利救濟，其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仍不得因此剝奪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

按系爭規定一係於中華民國34年12月29日制定，35年1月19¹¹日公布，自36年12月14日施行，其後僅對受理申訴機關之名稱予以修正（由監督官署修正為監督機關）。而系爭規定二則係於64年3月5日訂定發布，其後並未因施行細則之歷次修正而有所變動。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惟申訴程序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途徑，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審判程序並不相當，自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653號及第691號解釋參照）。雖法務部矯正署於101年4月5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0101609910號函所屬矯正機關：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前，「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拘束。」並於101年11月7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0101194401號函重申此意旨。然前揭函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系爭規定一、二迄未修正，故仍有由本院作成解釋之必要。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就受監禁期間，¹²因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

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¹³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其經言詞辯論者，得依同法第130條之1規定，行視訊審理。

又系爭規定二未要求監督機關設置具外部公正或專業人員參¹⁴與之委員會，以審查及處理申訴事件，相關機關應併檢討修正，併予指明。

另聲請人一就本院釋字第639號、第663號及第667號解釋聲¹⁵請補充解釋部分，查上開解釋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另聲請人四就監獄行刑法第6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及第81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與聲請人一至三及五聲請解釋之標的不同，故另案處理。均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燊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吳陳鑾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陳大法官碧玉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會台字第12907號謝清彥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2908號謝清彥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2909號謝清彥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3165號劉育華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3459號徐千祥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1918號邱和順聲請書_OCR 會台字第1301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正股法官聲請書_OCR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968號刑事裁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884號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972號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757號刑事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249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4號判決
解釋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摘要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16、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 監獄行刑法第1、6條(109.01.15).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107.05.10).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755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